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7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黃勇勝

黃潘寶會

黃文評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菁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菁秀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又訴外人即黃菁秀之父黃國輝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死亡，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黃國輝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被告於109年4月20日為遺產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分割協議），協議均由被告黃勇勝繼承，並於同月28日辦妥繼承登記完畢，惟黃菁秀亦為繼承人之一，其就系爭不動產未依其應繼分分配取得，則黃菁秀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行為，係屬無償行為，已害及原告債權，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故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就被繼承人黃國輝之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黃勇勝就系爭不動產於109年4月28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二、被告均略以：因黃國輝生前均由黃勇勝一人承擔照顧養護責

01 任，黃菁秀早婚而未盡子女照養父母義務，因此被告方協議
02 系爭不動產由黃勇勝一人繼承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3 告之訴駁回。

04 三、查，原告主張黃菁秀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且被告為黃國輝
05 之全體繼承人，被告共同繼承系爭不動產而無拋棄繼承之情
06 事，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於109年4月20日為系爭分割協議，協
07 議由黃勇勝取得系爭不動產，經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於同
08 月28日將系爭不動產登記為黃勇勝所有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09 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家事事件
10 (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證(本院卷第15-20、33
11 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房屋稅籍紀錄表暨房屋平面圖、
12 系爭不動產公務用謄本暨異動索引、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
13 之申請登記資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
14 可考(本院卷第49-56、61-112、139、140頁)，且為被告
15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逾除斥期間：

- 18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9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20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21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
22 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
23 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
- 24 2.經查，被告於109年4月20日為系爭分割協議，原告於114年1
25 0月17日調閱系爭不動產電傳資訊，並於同年11月11日起訴
26 等節，有本院收卷章戳、系爭不動產電傳資訊、系爭分割協
27 議書、謄本調閱紀錄等件可佐(本院卷第9、23-31、95、9
28 6、113-124、135、136頁)，依上開規定，原告起訴尚未逾
29 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30 (二)原告主張有無理由：

- 31 1.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

01 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
02 準。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
03 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
04 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
05 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
06 號民事判決參照）。又以債權人就債務人因繼承而取得之財
07 產權利，藉由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為分割協議，並拋棄因繼承
08 所取得之財產，債權人得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之
09 撤銷訴權，惟債權人行使前揭撤銷訴權之前提必須係債務人
10 與其他繼承人所為之分割協議係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而
11 「有害及債權」或「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之要件，應由
12 行使撤銷訴權之債權人負擔舉證責任。若債權人不能先舉證
13 證實自己主張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事實為真
14 實，則債務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15 有疵累，亦應駁回債權人之請求。

16 3. 查，原告對黃菁秀有債權，又自形式上觀之，被告所為之系
17 爭分割協議處分行為固為無償行為，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
18 條第1項規定提起撤銷訴訟。次查，原告就系爭分割協議係
19 屬黃菁秀之無償行為及有害債權乙情，固主張依系爭分割協
20 議，黃菁秀未取得任何黃國輝之遺產，且與黃勇勝無對價關
21 係，故為無償行為，系爭分割協議顯有害債權等語。惟衡諸
22 社會常情，全體繼承人間就遺產分割行為，除客觀上遺產數
23 額分配外，尚有向來對於被繼承人扶養費用之約定及繼承債
24 務，併其他財產上或非財產上考量計算等諸多因素，並非必
25 然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進行分割。即遺產之分配往往考量被
26 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或遺產之貢獻（有無扶
27 養、支付貸款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彼此間債權債務
28 關係、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
29 扣）、承擔祭祀義務、及子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
30 扶養義務輕重等諸多因素，始達成遺產分割協議，故自未足
31 以部分繼承人未分得積極財產或少於其應繼分遽認即屬無償

01 行為且屬債務人積極的減少財產，仍應於個案中綜合審酌各
02 種因素，妥適認定，並非僅以未取得合於應繼分之遺產為唯
03 一判斷標準，倘僅形式上以黃菁秀未受遺產分配，即遽認系
04 爭協議屬其無償行為，不啻使繼承人分配遺產之際，僅因繼
05 承人中一人或數人有積欠債務，即無法考量被繼承人之遺
06 願、父母子女關係及日後扶養義務之履行等因素，而僅能機
07 械生硬式之按應繼分分配遺產，否則即有受債權人日後撤銷
08 協議之風險，此顯然過度箝制繼承人處分遺產之自由，礙難
09 採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已乏可信。

10 4.再者，觀諸系爭分割協議可知，被告協議由黃勇勝即黃國輝
11 之長子一人取得系爭不動產，則除黃菁秀外，被告黃潘寶會
12 與黃文評亦未取得系爭不動產，顯見非獨漏黃菁秀，再酌以
13 傳統社會以長子承擔家族與手足照顧之情形，尚非無例，足
14 見被告辯稱因黃勇勝獨自負起照養黃國輝責任，故由黃勇勝
15 繼承遺產之節，並非無據，則被告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既存
16 被告間就黃勇勝扶養黃國輝而為其他被告代墊之債務而生之
17 清償關係，其是否為無償行為，已難盡信。

18 5.末以，參諸民法第244條所定撤銷權之立法目的，乃在保全
19 債務人原有之債權清償力，非在使債務人增加其清償力，故
20 債權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之基礎，其對債務
21 人之被繼承人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必要。查債權遲延利息
22 之起算日為95年6月12日，有前揭債權憑證可考，由此可知
23 黃菁秀與原告之債權債務關係必成立在此以前，黃國輝斯時
24 既尚未逝世，原告所評估者應為黃菁秀自身資力，應無就將
25 來未必獲致之遺產予以衡估，當認原告就黃菁秀因繼承黃國
26 輝遺產所取得之財產權利，無任何受償之期待可能性，難認
27 原告為確保債權行使撤銷訴權，請求撤銷被告間系爭不動產
28 遺產分割協議有值得保護之必要。

29 6.基此，原告無法舉證證明黃菁秀於系爭分割協議將系爭土地
30 由黃勇勝繼承並辦理登記等情，為無償且有害及債權之情，
31 原告之主張，委無足取。至原告其餘請求，本以撤銷債權及

01 物權行為為前提，故本院亦無庸再行審酌，均應駁回。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如
03 前開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6 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6 書記官 林銀雀

17 附表：被繼承人黃國輝所遺之遺產

18

編號	種類	名稱	權利範圍
1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
2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
3	建物	屏東縣○○鄉○○段00○號建物（門牌號 碼：屏東縣○○鄉○○村○○巷0號）	1/1